

基隆市明德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三）載具音量除於教師引導學習或必要教學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靜音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倘借用公有行動載具逾期歸還、遺失或人為破壞，將停止借用權利，並通知家長，依情節嚴重程度，照價賠償及維修復原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私人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與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暫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課後領回。
 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「學生輔導管教及獎懲」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為推廣並協助學生進行線上學習，學生借用公共行動載具需遵守以下規範：
 - （一）教師以教學目的使用必須以班級為單位借用；並於授課前一天確認教室空堂時段，到本校教務處借用，務必當日歸還；借用人需親自辦理歸還，並必須完成教室各項設備、載具數量清點及環境清潔檢查程序，不應委由學生代為歸還。
 - （二）依本校各項教學活動借用及歸還情形，分述如下：
 1. 資訊課程：於借用時段授課前領取，課堂時段結束後儘速歸還。
 2. 校內活動：請活動負責同仁以班級單位借用，並事先到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登記借用創客教室暨行動載具時間。由管理員審核後始可借用，結束活動後儘速歸還，以不影響其他借用教師使用權為原則。
 3. 長時間借用教學設備：依「明德國民中學資訊教學設備管理及借用辦法」辦理。
 4. 疫情或停課特殊狀況：配合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防疫辦法行政統合調度

辦理。

5. 借用設備期間責任區分：借用人須負責保管責任，如有人為損壞或遺失，借用人需負責修復或賠償之責，資訊相關設備嚴禁破壞軟體或灌入非法軟體，違反上述原則，應擔負相關維修費用及衍生的法律責任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